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周恩来红军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市信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 JSCZ-320803-JZCG-C2025-0014 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2025-2026 学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洁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订立如下合同：

一、保洁范围和要求

1. 校园内走廊、楼梯、会议室、剧场、体育馆等公共使用部分。

2. 保洁要求：每天彻底的清扫门厅、走廊、卫生间、楼梯、道路。

区域地面无杂物，卫生间器具、洁具要及时的清刷无积垢，保洁工具按要求统一归位摆放整齐，保证无异味，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3. 保洁时间：和教职工作息时间同步(寒暑假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法定节假日需保证有工作人员值班，随时保持保洁范围内的清洁，如遇重大突击性活动，保证随叫随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权利：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双方义务：

1.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所需的保洁工具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保证其保洁质量，维护甲方的权益的义务；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立即进行整改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费用

1. 保洁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乙方派驻 24 名保洁员，其中保洁主管 3 名，垃圾清运 2 人，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负责甲方本部校区、北校区、东校区的保洁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主管工资每人每月 2600 元，其他保洁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2000 元，合同期内保洁服务费为 597600 元。

3. 合同签定后，保洁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 149400 元，每季初 10 日内支付当季保洁服务费（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及账户）。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洁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洁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

利息。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前，甲方如需重新采购，因招标原因不能按时交接，甲、乙双方需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和中标方交接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日期：2026年1月8日

